閣下閱讀以下有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招 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 等日期止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整份會計師報告,而非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若干 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

### 概覽

我們為專注於中國孕嬰童市場的網絡平台。透過我們龐大且忠實的孕嬰童消費者用戶 群,我們主要從事(i)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ii)電子商務業務;及(iii)許可智能硬件產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才開始電子商務業務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才開始合作研發智能 硬件產品,故於往續記錄期,我們幾乎所有的收益均來自於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其中主 要包括在我們的平台上展示網絡廣告、連帶一系列的宣傳及技術支持服務以及網站跳轉, 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收益模式 - A.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透過我們的平台,包括育兒網、手機網、手機 APP及 IPTV APP,我們向用戶傳達全面、最新及互動的孕嬰童相關資料及內容。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我們的旗艦平台育兒網分別擁有 MAU 14.3 百萬及 30.7 百萬,及 DAU 0.6 百萬及 1.3 百萬。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育兒網的平均 MAU 分別為 16.9 百萬及 19.0 百萬,而平均 DAU 分別為 0.8 百萬及 0.9 百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取得大幅增長。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39.4 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53.4 百萬元,增長 35.5%,而同期我們的純利由人民幣 6.9 百萬元增長 184.1%至人民幣 19.6 百萬元。

###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 呈列基準

我們主要從事經營專注於孕嬰童市場的網絡平台,此業務被視為增值電信服務,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外商投資參與有關增值電信服務受到嚴格限制。本集團過往透過中國合約實體在中國經營業務。

中國合約實體、外商獨資企業、南京矽柏及相關股東(彼等為中國合約實體的法定股東 且亦為本公司的核心創始人)訂立若干合約安排。合約安排透過南京矽柏向本公司提供中國 合 約實體的實際控制權。

尤其是,南京矽柏已承諾向中國合約實體提供其營運所需的若干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作為回報,本集團可透過就所提供的該等服務收取的公司內部間收費享有中國合約實體產生的一切經營溢利及剩餘利益。相關股東亦須應本集團的要求,並於中國法律允許後按中國法律所允許的代價將彼等於中國合約實體的權益轉讓予本集團或本集團所指定人士。相關股東亦已就中國合約實體的持續負債將中國合約實體的所有權質押予本集團;因此,本集團有權因涉足中國合約實體而取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於中國合約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因此,中國合約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中國合約實體的結構性合約的構成被視為共同控制下實體之間的業務合併,採取權益合併法入賬,而中國合約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於合併日反映為其現有賬面值。

### 綜合基準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項目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 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 開支 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倘有事實及情 況顯示下列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 本集團會 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如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未有失去 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 ;(ii)任何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及(iii)已於權益記賬的累計匯兌差額;以及確認(i)已收代 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於損益中產生之盈餘或虧絀。 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 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數個主要因素的影響,包括以下因素。

### 中國孕嬰童行業的增長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孕嬰童行業的發展,特別是中國孕嬰童企業的網上廣告需求。近年來,中國經濟增長助力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快速增長及提振消費者的信心。居民消費力的提高加上新生兒的增加及政府鼓勵家庭生第二胎的激勵政策以及孕嬰童人數的不斷增長,有利於孕嬰童行業的迅速發展及為孕嬰童產品網上廣告帶來龐大的需求。我們過去數年一直受益於孕嬰童行業的迅速發展。然而,中國孕嬰童行業的前景受多項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倘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及政府生育政策發生任何變動,將使孕嬰童行業的增長放緩,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擴大活躍用戶群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倚賴我們擴大活躍用戶群的能力,這轉而取決於我們的用戶規模及參與度。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廣告代理公司,廣告代理公司代其從事孕嬰童行業的客戶訂約,以在中國市場推廣其產品及品牌。有關廣告代理公司通常依據活躍用戶群及聲譽選擇線上平台。為增加我們的用戶群,我們開始編製大量專業內容,我們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取得卓越的成就。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我們的育兒網分別擁有MAU 14.3 百萬及 30.7 百萬,及 DAU 0.6 百萬及 1.3 百萬。我們預期我們持續吸引龐大且日益增長的用戶群並維持高水平用戶參與度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網站吸引廣告商的能力。

### 研發成本

研發能力是互聯網行業的核心實力所在。因此,長期來看,我們的增長前景將取決於 我們能否設計和開發或從外尋求新應用軟件及其他新的廣告及傳播形式來應對市場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運行我們的平台功能與服務的應用軟件,絕大部分由本集團內部研發團隊 開發。我們亦嚴格挑選第三方提供若干軟件開發服務(如繪圖藝術及音樂設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成本為人民幣 19.5 百萬元及人民幣 15.7 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 49.6%及 29.4%。由於本集團擬繼續於研發方面作出大量投資,藉以加強內部研發能力,我們預期將會錄得更多研發成本,短期而言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 績造成不利影響。

### 稅務優惠

在中國,軟件開發及其相關產品一直獲得中國政府大力鼓勵及支持。中國軟件企業可 自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豁免所得稅,其後三年可豁免 50%的所得稅。有關獲認定為軟件企業的標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關於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 企業所得稅」一節。南京矽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認定為軟件企業。因此,南京矽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所得稅,並有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

八年享受 12.5%的 優惠所得稅率。有關我們所得稅處理的討論,請參閱本節「-收益表的主要

組成部分 - 所得 稅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矽柏正在申請軟件企業證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取得該證書。南京矽柏申請認定為軟件企業的申請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獲主管機構受理。誠如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關於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 企業所得稅」一節所述,就申請軟件企業證書而言,南京矽柏已符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基於上述原因,並在審閱南京矽柏的申請文件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南京矽柏的申請文件符合法定申請規定。根據我們進行 的初步評估,董事認為我們相信南京矽柏獲認定為軟件企業的可能性很高。因此,南京矽 柏根據合約協議收取的服務費於其首兩個盈利年度(即一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將獲豁免 繳納所得稅,其後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將享有 12.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很可能保持與二零一四年相當的水平(不計及我們可能獲得的任何其他稅收獎勵)。倘南京矽柏未能如預期取得軟件企業證書,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很可能

中國對軟件企業享受有關鼓勵政策的資格實施認定制度。根據軟件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工信部聯軟[2013] 64號),明確了軟件企業認定的主管部門及標準,取得軟件企業認定證書的軟件企業,可向有關部門申請辦理相應手續並按相關規定享受鼓勵政策;軟件企業認定實行年審制度,未年審或年審不合格的企業,即取消其軟件企業的資格,軟件企業認定證書自動失效,不再享受有關鼓勵政策。

由於合約安排,南京矽柏須接管本集團的營運職能及南京矽學的設施與人員以根據合

約安排提供相關服務,該等服務已轉讓予南京矽柏,而南京矽學仍然為開票單位,繼續只

為客戶提供支持服務。相關調整可能會影響南京矽學作為「軟件企業」的資格及相關優惠稅務待遇方面的權利。然而,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南京矽學須每六個月向南京矽柏支付一次由南京矽柏根據南京矽學的財務狀況計算的服務費。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服務費相當於南京矽學扣除過往年度虧損、必要運營成本、開支及稅項後的溢利,故南京矽學日後的應課稅溢利可能並不明顯。因此,倘南京矽學失去其作為軟件企業的地位而適用於較高的所得稅稅率,對於我們的稅項負債、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獲優惠稅務待遇,我們於二零一四年錄得的所得稅開支僅為人民幣 0.3 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人民幣 1.4 百萬元。倘中國政府改變其支持軟件企業的稅務政策,或倘我們未能通過認定軟件企業的年審,我們可能不再合資格享有上述優惠稅務,繼而對我們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季節性

我們已經歷,並預期繼續經歷收益及經營業績的季節性波動。過往各年的第四季度由於廣告及推廣活動增加,一般佔我們年度收益的最大部份,這主要是由於(i)第四季度為傳統的購物季節,客戶在此季度一般分撥大額營銷預算,及(ii)眾多大型推廣活動(例如十一月十一日的「光棍節」已成為中國每年的購物推廣日,以及眾多聖誕節期間舉辦的推廣活動等)常於第四季度舉行。相較之下,於第四季度的消費後,營銷活動水平傾向較低。再者,中國新年過

後的假期一般時值首個季度,在該期間消費者較少消費,中國的業務一般不太暢 旺。因此

我們於各年首個季度錄得的收益一般佔年度收益的最小部份。下表概述往續記 錄期內的季度收益: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總計

(人民幣干元)(人民幣干元)(人民幣干元)(人民幣干元)(人民幣干元)

二零一三年	5,960	10,781	10,113	12,514	39,368
二零一四年	9,369	12,854	11,714	19,496	53,433

因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單一年度內不同季度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比較不一定具意義, 且 不應被依賴為評估本集團表現的指標。

###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 收益確認

本集團收益來自(i)通過在其中國網站或手機 APP 登載網上廣告(如橫幅、鏈接和商標)所提供的營銷及推廣服務,及(ii)電子商務業務。收益乃經扣除營業稅及相關附加費。

大部分網上廣告合約是以一次性代價訂立,涵蓋固定期間內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多個可 交付要素,惟不保證最低點擊量。提供每個可交付要素的一次性代價及時間已通過本集團 與其客戶訂立的書面合約預先協定及列明。代價按可交付要素的最佳估計售價分配至各個 可交付要素,而有關收益於提供相關可交付要素服務的期間確認。在估計各個會計單位的 售價時,已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倘若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發生變化,則可能對確認 廣告收益的時間產生重大影響。所有合約均訂明於合約完成後概無任何未來責任,且不存 在任何與點擊量有關的退款索取權。倘於合約之初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性無法評估為可合理 保證,則收益於收到客戶的現金時方會入賬。

於收到第三方聲明確認成功完成動作時,確認投放基於動作的廣告(如網站跳轉)所產 生的收益。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本集團已從事電子商務業務,包括銷售與兒童、嬰兒及懷孕 有關的產品。我們於產品已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收時確認收益。產品交付前通常需預付款項。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扣除。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會在下列 情 況下撥充資本並作遞延處理:本集團可確定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 技術 上為可行;本集團有意完成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該項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 經濟利 益;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充足;以及有能力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 符合此等 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在下文論述。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乃於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否收回後作出。鑒別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del>差額將對估</del>計變更期間的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虧損產生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零及人民幣 36,000 元。

### 釐定合約內各要素售價的最佳估計

本集團就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各個可交付要素(如通欄、橫幅、按鈕、輪轉圖及對聯)制定有標準價目表,並通常會提供折扣。價目表乃根據過往經驗設定,並會每年檢查及更新。本集團乃採用價目表所列價格作為各個可交付要素的相對售價來分配合約內的總代價。在進行該估計時,本集團在估計個別可交付要素的售價時會考慮一切

合理可用資料,包括市場數據及條件以及特定實體的因素。本集團依據可獲得的最客觀及可靠資料與客戶 磋商安排時擬出現的一切因素以及客戶的一般定價慣例。

價目表會每年調整,因此各個可交付要素的估計售價也會每年變動。以往,收益額並無因估計售價變動而於其後出現重大調整,原因是大部分可交付要素之列明價格的調整幅度相似,相關售價並無重大變動。

###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	二零一四
收益	39,368	53,433
銷售成本	(4,358)	(4,749)
毛利	35,010	48,6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3	743
銷售及營銷開支	(4,980)	(6,116)
行政開支	(2,251)	(7,769)
研發成本	(19,511)	(15,7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8.331	19.839
所得稅開支	(1,413)	(252)
年内溢利	6,918	19,58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

 以下各項應佔
 4,817
 13,645

 非控股權益(1)
 2,101
 5,942

於往續記錄期,非控股權益應佔的逾 98.0%溢利指天津誠柏及程柯先生於南京矽學以及南京芯創透過江蘇 矽岸的間接權益。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僅有少於 2%溢利指江蘇漢博及江蘇東南大學資產經營於南京傅遠的 權益。作為重組的部分,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的多份股份轉讓協議及日期 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執行訂約安排向江蘇矽岸收購南京矽學及南京芯創的非控股權益,故南京矽學及南京芯創已被視作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處理。

### 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收益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有關服務主要包括在我們的平台投放網 上廣告。近年,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及拓展。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39.4 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53.4

百萬元,增長35.5%。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明細。

### 營銷及推廣服務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干元,百分比除外)

		佔總額		佔總額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 廣告代理	32,802	83.3	43,549	81.5
- 非廣告代理(附註1)	6,566	16.7	8,725	16.3
- 第三方網上購物平台 附 註	-	-	730	1.4
2)				
小計	39,368	100.0	53,004	99.2
電子商務(附註3)	-	-	429	0.8
總計	39,368	100.0	53,433	100.0

### 附註:

- (1) 非廣告代理主要包括孕嬰童產品製造商及孕嬰童服務供應商。
- (2)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開始透過交付基於動作的廣告(如網站跳轉)從第三方網上購物平台產生收益,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佔總收益的零及1.4%。
- (3)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電子商務業務。
- (4)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開始合作研發智能硬件產品,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該業務分部錄得任何收益。

#### 營銷及推廣務

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收益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佔總收益的 100.0%及 99.2%,其中超過 80.0%來自廣告代理,而約 16.0%來自孕嬰童產品製造商及 孕嬰童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我們開始透過交付基於動作的廣告(如網站 跳轉)從第三方網上購物平台產生收益,於二零一四年佔我們總收益的 1.4%。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方式 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網上營銷服務及推廣服務:(i)在我們的平台上展示網上廣告;(ii)提供推廣及技術支持服務,包括口碑營銷、社會活動營銷及內容營銷;及(iii)提供基於動作的廣告。就在我們的平台上展示廣告及提供技術支持服務而言,有關收益於提供相關可交付

要素服

務期間確認。就基於動作的廣告服務(如網站跳轉)而言,我們向第三方網上購物平台收取佣金,而佣金乃根據經由我們跳轉的網頁用戶在第三方網上購物平台上作出的購買金額的預先商定比例釐定。有關比例因貨品種類不同而不同,大多數介於5%至20%。與互聯網行業的一般慣例一樣,我們無法可靠估計每月佣金,因為無法取得用戶通過第三方網上購物平台進行購買活動的數據。第三方網上購物平台於買方收到貨品時確認完成購買交易。因此,於收到第三方網上購物平台確認購買

交易已成功完成的結算單後,佣金方會確認為收益。於往 績記錄期,我們與第三方網上購物平台之間的佣金金額及收益確認時間並無任何差異。

與中國廣告行業的一般慣例一樣,我們向廣告代理提供返利。我們所呈列的收益已扣除向廣告代理提供的返利。我們自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 39.4 百萬元增加 34.5%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 53.0 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

品牌數量增加:在我們的平台投放廣告的品牌(一般為 孕嬰童相關品牌 數量由二 零一三年的 111 個增加 19.8%至二零一四年的 133 個,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用戶群增長所致。廣告商更願意選擇用戶群更豐富的網上平台。由於我們所提供的全面內容 及我們平台的互動性質,我們一直得以保持現有用戶,同時吸引新用戶。此外,通過我們平台下更大和更投入的用戶群,我們能更好地理解我們用戶的需求及其 喜好,然後為我們的廣告客戶制定最有效的營銷建議,並提供產品和服

務。這有 助增強從我們的平台變現互聯網流量的能力,從而令品牌數量增加。 此外,我們

開發 O2O 服務並擴大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的業務策略使我們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用戶 群 , 並吸引更多品牌和廣告商。

· 按品牌劃分的平均廣告開支增加: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平均廣告開支由約人民幣 354,700 元增加 13.3%至約人民幣 401,800 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廣告空間的售價上漲。我們通常每年提高我們廣告空間的售價,增長率一般為 5%至 20%,視乎 廣告空間的位置而定。

### 電子商務業務

為在快速增長的網上消費市場把握商機,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展電子商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電子商務業務對收益的貢獻微不足道。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及福利、銷貨成本及其他成本。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 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	三年	二零一	四年
薪金及福利	3,347	76.8	3,094	65.2
帶寬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	326	7.5	448	9.4
折舊開支	230	5.3	287	6.0
材料消耗成本	256	5.8	230	4.9
銷貨成本	-	-	405	8.5
其他	199	4.6	285	6.0
總計		100.0		100.0
	4,358		4,749	

計入銷售成本的薪金及福利為我們支付予編採部及電子商務部人員的成本,包括薪金、福利及花紅。帶寬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包括我們就電信服務及在電信運營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互聯網數據中心託管我們的服務器而向其支付的費用。材料消耗成本指與我們的免費試吃、免費產品試用、孕嬰童資料研討會、攝影比賽及寶寶秀等線下社交活動(目的是激發用戶的興趣,保持其對我們的平台的粘力)所用材料有關的成本。銷貨成本指我們在手機 APP 出售的貨物的購買成本。其他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租金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毛利即收益超出銷售成本的部分分別為人民 35.0 百萬元及人民幣 48.7 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 88.9%及 91.1%。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利息收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 明細。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	二零一四
利息收入	53	377
政府補助	10	366
總計	63	743

利息收入包括(i)銀行結餘以每日銀行儲蓄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的利息;及(ii)理財產品產生的利息。政府補助主要指因向南京芯創提供若干合資格技術相關服務而退還予南京矽學的增值稅退稅。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薪金及福利、推廣成本、辦公室開支及其他。下表載列 所示期間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薪金及福利	2,234	44.9	4,021	65.7	
辦公室開支	378	7.6	402	6.6	
推廣開支	1,254	25.2	693	11.3	
其他	1,114	22.3	1,000	16.4	
總計		100.0		100.0	
	_		_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的薪金及福利為我們支付予營銷及客戶服務部的人員的成本,包括薪金、福利及花紅。為提高我們的平台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就營銷及推廣活動產生推廣開支。其他開支包括差旅費、帶寬開支、租金開支、招待費、折舊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薪金及福利、辦公室開支、上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

下

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	年
薪金及福利	1,496	66.5	1,789	23.0
辦公室開支	349	15.5	122	1.6
上市開支	-	-	5,558	71.5
其他	406	18.0	300	3.9
總計		100.0		100.0
	_		_	

計入行政開支的薪金及福利為支付予行政部人員的成本,包括薪金、福利及花紅。 其 他開支包括差旅費、租金開支、招待費、折舊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 上市開支

新上市股份的交易成本涉及發行新股份及現有股份上市。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發行 新 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自權益中扣除(如包銷費用及上市申請費用),而與現有股份上 市有關或並非增量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成本應確認為開支(如公共關係顧問費、行業顧問 費及路演成本)。對於與發行新股份及現有股份上市均有關的交易成本,採用合理持續的基準 分配(如支付獨家保薦人、申報會計師、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

包銷佣金(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 1.33 港元,即配售價的中位數)約人民幣 9.2 百萬元由本公司與售股股東按照新股份數目(200,000,000股)及銷售股份數目(50,000,000股)的比例分攤。現有股份(包括銷售股份)及新股份上市的開支總額(不包括包銷佣金)約為人民幣 18.8 百萬元,由本公司承擔。

本集團將承擔的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估計約為人民幣 26.1 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 14.8 百萬元將於開支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計入行政開支,約人民幣 11.3 百萬元直接計入通過配售發行新股份,並入賬列為權益扣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 6.9 百萬元,其中人民幣 5.5 百萬元計入本集團損益,人民幣 1.4 百萬元預期將於上市後撥充資本。董事估計,我們將進一步產生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約人民幣 19.2 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 9.3 百萬元將計入本集團損益及約人民幣 9.9 百萬元將於配售完成時計入權益。董事遊此強調,該成本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或撥充資本的最終金額可根據審計以及變量及假設屆時的變動而作出調整。

###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為本集團主要經營開支,分別佔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總收益的 49.6%及 29.4%。研發開支主要包括與研發人員有關的薪金及福利開支,亦包括外包費用、帶寬及培訓 開支、辦公室開銷及與研發活動有關的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研發開支的組成部分。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	四年
薪金及福利開支	12,746	65.3	12,797	81.5
外包開支	5,240	26.9	1,533	9.8
其他	1,525	7.8	1,373	8.7
總計		100.0		100.0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大部分研發開支為員工成本(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佔總研發成本的 65.3%及 81.5%)。我們的研發團隊主要負責開發軟件應用程式及互動產品(例如手機 APP 汲維護我們的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已開發及發佈 30 款主要手機 APP。目前我們正在開發不同類型的手機 APP,以供家庭互動娛樂。

外包費用指我們就研發服務支付予第三方的開發費用,特別是軟件開發服務如繪圖藝 術及音樂設計)

###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就在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產生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 納所得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干元 人民幣干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內地 1,413 252

實際所得稅稅率 17.0% 1.3%

###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 16.5%稅率 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 出 香港利得稅撥備。

### 中國所得稅

根據相關所得稅法,除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認定為軟件企業的南京矽學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 25%就彼等各自的應課稅收入繳納所得稅。南京矽學獲豁免自首個產生應課稅溢利年度起計兩年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獲准於隨後三年減半繳納所得稅。二零一四年為南京矽學取得上述資格後首個產生應課稅溢利的年度,因此,其獲豁免繳納截至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並將有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享受優惠所得稅率 12.5%。

二零一三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 17.0%, 低於法定稅率 25%, 主要由於與我們研發開支 有關的額外扣減所致。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所得稅影響為人民幣 0.7 百萬元, 而二零一三年的所得稅總額為人民幣 1.4 百萬元。根據國稅發[2008]116 號及國稅發[2009]255 號,倘研發開支可憑足夠證明文件符合若干標準,則本公司在一個納稅年度中實際發生的研發開支可 按 50%實行加計扣除。南京芯創於二零一三年申請該稅務優待並報相關稅務局備案。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南京芯創已就研發加計扣除申索人民幣 2.9 百萬元,所得稅影

響為人

民幣 0.7 百萬元。符合資格可加計扣除的款項主要包括研發部的員工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大部分營銷及推廣服務由南京矽淨提供,而南京矽淨獲豁免上述所得稅,因此該要約乃基於本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該等交易的定價基準乃經諮詢獨立專業公司的意見及參考其發佈的轉讓定價報告確認的基準後公平評估。上述轉讓定價報告已考慮可資比較公司的情況及分析南京矽淨與南京芯創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集團公司間交易的合理性,即南京矽淨通過向南京芯創提供包括與客戶聯絡、網站維護、發佈廣告等的技術支持服務以及其他技術服務收取服務費,並認為南京矽淨在實際中履行網站運營的所有職責及承擔所有風險。二零一四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1.3%。

###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收 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 39.4 百萬元增長 35.5%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 53.4 百 萬元,主要是由於在我們的平台下廣告的品牌數目增加及該等品牌的平均廣告消費增加所 致。於二零一四年,133 個品牌(通常與孕嬰童產品有關)在我們的平台投放廣告,而於二零一三年則有 111 個品牌,而於同期的平均廣告消費由約人民幣 354,700 元增加至

約人民幣401,800元,主要是由於同期我們廣告空間的售價增加所致。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 4.4 百萬元增長 6.8%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 4.7 百 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展電子商務業務而導致在手機 APP 出售的貨物的 購 買成本;及(ii)電子商務部新聘人手及編採人員數目增加而令薪金及福利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 35.0 百萬元增加 39.1%至二零一四年 的人民幣 48.7 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由 88.9%小幅增至 91.1%,乃由於經濟規模隨著 我們的收益大幅增長而擴大。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數入及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 0.1 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 0.7 百萬 元,主要由於(i)因金融產品產生的利息收入及(ii)因於二零一三年提供合資格技術相關服務而收到的增值稅退稅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 5.0 百萬元增長 22.0%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 6.1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薪金及福利因客戶服務部及營銷部人手增加而有所增加,反映 我們加 大推廣我們的平台的力度。薪金及福利增加部分被推廣開支減少所抵銷,推廣開支減少主 要由於與推廣活動有關的會議開支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 2.3 百萬元增加 239.1%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 7.8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籌備上市產生的法律及專業開支;及(ii)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增加所致

###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 19.5 百萬元減少 19.5%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 15.7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外包費用減少所致。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手機 APP 的大量開發工作(包括繪圖藝術及音樂設計)於二零一三年外包予第三方,且隨著我們的開發人員累積更多經驗,與二零一三年相比,於二零一四年更多開發工作由我們本身的員工內部進行。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 1.4 百萬元顯著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 0.3 百萬元,主要由於南京矽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認定為軟件企業,於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 五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所致。

### 年内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6.9 百萬 元增長 184.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19.6 百萬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描述

下表取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於各個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2	2,737
貿易應收款項	22,636	27,947

財務	务資 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26	8,366
應付稅項	1,376	1,62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9,183	-

###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 22.6 百萬元及人民幣 27.9 百萬元,佔我們於各個日期資產總值的 62.3%及 67.1%。我們的貿易 應收款項主要與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有關,而由於業務性質所限,我們並無於貿易應收 款項 產自電子商務。下列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呆賬備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

貿易應收款項總 22,636 27,947

額減:呆賬撥 - - - -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 22.6 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 27.9 百萬元,反映 23.5%的增長率,與我們同期內的收益增長大致相符。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政策乃基於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當中須 我們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持續密切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 對收回逾期結餘的可能性作出評估。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 並無錄得任何呆賬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基於提供服務的賬齡分析概要。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	-≡	二零	四
1至3個月	13,364	59.0	20,281	72.6
4至6個月	4,042	17.9	4,127	14.8
7個月至1年	3,659	16.2	2,691	9.6
1年以上至2年	1,571	6.9	848	3.0
		100.		100.

於往續記錄期,大多數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在3個月以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收回人民幣23.6 百萬元(或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84.6%)。

在服務合約完成後,視乎特定客戶的信譽及交易紀錄等多項因素,我們一般向客戶 授 予最長 90 日的信用期。我們的廣告合約期限為幾周至十二個月。下表載列於所示期 間生效的按期限劃分的廣告服務合約金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		二零一四	
生效的廣告合約總額 附 註				
30 天以内	15,201	27.5	17,206	25.6
31至60天	10,035	18.1	11,018	16.4
61至90天	5,448	9.9	12,621	18.8
90至180天	12,494	22.6	12,713	19.0
超過 180 天	12,119	21.9	13,539	20.2
總計	55.297	100.	67.097	100.

附註: 横跨財政年度的合約僅於首個財政年度計算一次。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廣告合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55.3 百萬元及人民幣 67.1 百萬元,其中分別 55.5%及 60.8%為 90 天以內。我們來自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予以確認,而一般於完成合約後開具實際發票。 有關收益確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收益確認」。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佔我們資產總值的一大部份,通常均為無抵押,並須面對信用風險。由於我們確認收益與實際開具發票之間存在時差,客戶拖欠款項可能使我們面臨更大的信用風險。為盡量降低我們面臨的風險,我們已設立及實施信用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藉評估其客戶的信譽,並對未償還結餘進行持續監察(包括下列各項內部控制措施)來管理風險:

- · 我們的客戶服務部對有意按信用期買賣的新客戶進行盡職審查,審查範圍包括背景考查、收集客戶現時營運及財務狀況的資料、考查所需資格及審閱客戶提供的 相關證明文件,藉此避免與低信用質素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 · 調查結果將由管理部審閱,管理部將核實調查結果的準確及完整程度,以決定是 否向有關客戶授出信用期;
- ·我們的財務部編製貿易應收款項的每月概要,內容包括確認收益的狀態、開具發票、付款進度及每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貿易應收款項的每月概要將送交 客戶服務部以作反覆核對,而任何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將於上述概要中標明以便 跟進,包括採取任何合適的法律行動;
- · 我們的客戶服務部為每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保存獨立記錄,並與財務部反覆核對; 我們的財務經理每月審閱反覆核對的結果,以確保貿易應收款項的記錄準確;

- · 我們的財務部定期以書面方式直接與客戶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以確保貿易 應收款項的結餘準確;
- · 我們的財務經理按季度編製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連同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 逾期資料(如有)—併向執行董事報告,以確保執行董事能夠監督有關貿易應收款 項的信用 風險管理;
- · 我們的客戶服務部負責追收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而對於我們辨別為潛在違約風險高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委聘的律師將向有關客戶寄發付款通知書,或 對有關客戶展開法律程序;及
- · 在上市後,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審閱及監察內部控制系統的設立及執行情況,包括 信用 風險管理。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審核委員會將由本集團委聘的一家專業 會計師事務所提 供輔助,其將進行定期的內部審核工作,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上述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令董事認為本集團能有效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 截 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的撥備分 別為零及人民幣 36,000 元,而且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 呆賬撥備。於往績記錄期,僅人民幣 36,000 元的貿易應收款項連同關聯的撥備遭 撇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176 173

附註: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等於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年內收益總額,再乘以各年的天數。

於往續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 為176天及173天。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
預付開支	289	694
可扣減銷售稅項	457	344
其他應收款項	576	367
遞延上市開支	-	1,332
	1,322	2,737

預付開支主要指租金及帶寬的預付款項。可扣減銷售稅項主要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產生的可扣減進項增值稅及文化發展費用。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支付予僱員作為差 旅支 出的墊款及租金按金。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作出的預付款項、訂金及墊款有限。二零 一四年的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顯著增加,主要由於因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始籌 備配售而產生的遞延上市開支所致。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截至各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	二零一四
僱員相關應付款項	4,078	4,536
其他應付稅項	1,604	1,637
其他應付款項	144	2,193
	5,826	8,366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相關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分別為人民幣 4.1 百萬元及人民幣 4.5 百萬元,其中,人民幣 0.5 百萬元及人民幣 1.0 百萬元為中國規定的社會保障供款應計金額。有關社會保障供款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

其他應付稅項指應付增值稅及附加費,而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上市開支及與帶 寬開支有關的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應計上市開支人民幣 1.4 百萬元及經增加的應付工資所致。

#### 應付稅項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一筆應付關聯方江蘇矽岸的款項人民幣 9.2 百 萬元,為江蘇矽岸所墊付的現金,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不計息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全 數清 償。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結合股東資金及內部產生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為經營提供資金,而我們主要以現金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來自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400	17,018
投資活動 所用)/ 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23)	18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976	(18,5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 減少 )爭額	10,253	(1,3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9	10,93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32	9,618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服務所得付款收入。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日常業務經營所進行服務的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 17.0 百萬元,包括(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 20.1 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 2.5 百萬元,有關增加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 5.4 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 3.4 百萬元,包括(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 8.8 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 2.5 百萬元,有關增加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 7.3 百萬元部分抵銷。

#### 投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 0.2 百萬元,包括來自金融產品的已收利息人民幣 0.4 百萬元,有關金額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現金人民幣 0.2 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

1.1 百萬元,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現金人民幣 1.2 百萬元。

####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 18.5 百萬元,包括(i)償還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人民幣 9.2 百萬元;(ii)宣派及支付予當時股東的股息人民幣 8.0 百萬元;及(iii)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人民幣 1.3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 8.0 百萬元,指來自關聯方江蘇矽岸的已收墊款,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全數償還。

#### 承擔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經營租賃承擔外,我們並無其他資本承擔。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經營租賃承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	二零一四
一年以內	723	69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6	396
	1,129	1,092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 1.2 百萬元及人民幣 0.2 百萬元,有關資本開支主要由購買伺服器、電腦及辦公設備而產生。我們的計劃未來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額外伺服器及電腦設備以滿足我們的業務拓展需求。董事預期不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重大資本開支

#### 額外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 於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0)		
權益回報率(2)	34.9%	99.3%
資產回報率(3)	19.0%	47.1%
附註:		

- (1) 流動比率相等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同日的流動負債。
- (2) 權益回報率按溢利除以所示日期的總權益結餘乘以 100%計算。
- (3) 資產回報率按溢利除以所示日期的總資產結餘乘以 100%計算。

####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2.1 下降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 1.8, 主要是由於應付股息人民幣 11.7 百萬元所致。

####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二零一三年的 34.9%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 99.3%,原因是於二零 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我們的純利顯著增加 184.1%,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 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總權益略微減少 0.6%。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宣派股息人民幣 19.7 百萬元;及(ii)我們的經營效率隨業務拓展而改善所致。

####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三年的 19.0%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 47.1%, 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增加184.1%, 與總資產增加14.5%比較, 增幅較大。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派付股息人民幣 8.0 百萬元; 及(ii)我們的經營效率隨業務拓展而改善而產生。

#### 營運資金

董事相信,經計及現時我們可動用的財政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配售的估計所

得款項淨額後,我們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 12 個月的目前營運資金需要。

####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針對本集團任何 成員公司提出而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直接產生自其經營業務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 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所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 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信貸 風險乃因對 方 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金額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品。集中信 貸風險按個別客戶信貸質素進行管理。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 別 56%及 58%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乃應收自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其中,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 15%及 12%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乃應收自最大客戶。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用自有資金及盈利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獲承諾/動用的借款或信貸融資。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 , 以支持業務營運,爭取最大的股東價值。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 質,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 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呈報期間內,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 任何變動。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債務

我們的短期銀行授信為人民幣 10.0 百萬元,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一年,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上述授信均未動用。截至二零

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 發行的尚未償還任何其他借貸資本、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 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財務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關聯方交易

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27 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 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免責聲明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 、資本承擔、外匯負債及或有負債概無重大變動。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 們在 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拖欠情況。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乃因 全部營業額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預期不會出現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 重大影響 的重大貨幣風險。

####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

\_

日,我們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權持有人。

####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向我們當時的現有股東(即江蘇矽岸)宣派人民幣 19.7 百萬元的應付股息,其中人民幣 8.0 百萬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支付、人民幣 5.0 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支付及人民幣 6.7 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以內部資金撥付。股息支付 導致現金流出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減少。董事相信,經計及現時我們可動用的財政 資源後,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最近數月內部產生的資金,我們有充裕資金應付 目前的營運資金需要,而股息支付不會對我們的日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如獲支付)將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的股息派付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 權根據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按比例收取此等股息。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 將由我們酌情處理。

股息可在相關法律容許的情況下自我們的可分派溢利及股份溢價支付。倘溢利作為股 息進行分派,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可再投資於我們的業務經營上。股份溢價僅於我們能夠在 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項時方可動用。概不保證我們將可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 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 章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將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 至 17.21 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1)條 - 最低現金流量規定

根據會計師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經營現金流量總額(未計及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稅項)合共約為36.6 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本集團能夠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1)條項下的現金流量規定。

此外,除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外,控股股東亦擁有江蘇矽岸(並非本集團的組成部分),江蘇矽岸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江蘇矽岸的經營活動所得經營現金流量總額(未計及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稅項)合共約為1.3百萬港元。

####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作出一切董事認為適當的盡職審查後,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該日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列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供說明用途的未經審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 上市規則第7.31條並基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以說明假設配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情況下的影響,並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於配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於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		擁有人應	未經審核
	本集團綜合	所得款項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淨額	綜合有形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人民幣千元	(附註2)	資產淨值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股				
份	19,735	169,947	189,682	0.2399
按發售價每股份				
1.45 港元計算	19,735	208,104	227,839	0.2881

####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 19,735,000 元為基準。

- (2)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 1.20 港元及每股股份 1.45 港元 (即所列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至最高位),經扣除本公司應支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 他相關開支計算,且不計及因行使 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 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就上文附註(2)所述應付予本公司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進行調整後並按假設股份資本化發行及配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00,000,000 股(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但不 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開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算。
- (4) 並無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 易結果或本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訂立的其他交易。